

宁晋县大高线（苏家庄镇段）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宁晋县苏家庄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北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宁晋县大高线（苏家庄镇段）道路改造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苏家庄镇西丁村、高庄寨村
- 3、工程内容：宁晋县大高线（苏家庄镇段）道路改造工程，总长 2767 米，其中长 1065 米，宽 8 米；长 98 米，宽 7 米；长 677 米；宽 7.1 米；长 927 米，宽 6 米。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厚 5 厘米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- 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5、合同价款：合同价为人民币 1594941.73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柒角叁分）。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调整。

6、工期：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，共 30 日历天。如出现合同变更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顺延。

二、工程质量

- 1、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，达到设计及

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。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：
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》、《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》、《公路路面
基层施工技术规范》、《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》、《公路沥青路
面施工技术规范》、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。

2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3、按照施工程序每完成一道工序，向监理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
转入下道工序。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无偿负责返工、修理，并
扣减一定额度的合同价款。

三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

1、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，
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杜绝重大事故发生。

2、施工期间，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
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持证持牌上岗。

四、环境保护

1、废料废方的处理

建立废旧物品回收、保留和处理制度。设废物收集箱，生活区
设化粪池、污水沉淀池。对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有专人清理，并在
指定地点处理。

按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指定地点弃方，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不得
超范围弃方。

施工过程中的废弃物，要在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，以免妨

碍交通。

2、防止和减轻水、大气污染

施工期间，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：施工工地周边100%围挡；物料堆放100%覆盖；出入车辆100%冲洗；施工现场地面100%硬化；拆迁工地100%湿法作业；渣土车辆100%密闭运输。

施工期间，施工物料应堆放整齐，防止物料随雨水径流排出对附近地表及水域造成污染。

各种临时设施和场地，如堆料场、加工厂等在选择地点时，应离开居民区300米以外，而且要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、破坏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资料管理和竣工结算的有关规定

1、乙方必须按照公路工程规定要求，整理本工程的各项技术资料。

2、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必须用A4纸打印。

3、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二套，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。

4、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完整的结算书(包括工程量计算书)和结算资料一式三份。

六、付款办法

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工程款总额的80%，完成审计后30日内支付工程款总额的17%，剩余3%为质保金，工程质保期(一

年) 满后, 30 日内全部结清。

七、工程验收与保修

- 1、本工程按照交通部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》执行。
- 2、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,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。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,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, 五天内完成维修工作。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伍维修, 所有维修款均由乙方承担, 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。

发包方: 宁晋县苏家庄镇人民政府
(盖章)



法人代表(签字):
或委托代表



承包方: 河北四通路桥工程
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法人代表(签字)
或委托代表



2020 年 10 月 19 日